|  |  |  |
| --- | --- | --- |
| **保障范围** | **保额（元）** | **摘要** |
| **计划三(豪华型)** |
| **意外伤害及医疗保障** |
|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保障** | 600000 | 在旅行期间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残疾，我们将一次性给付保险金。 |
|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双倍给付** | 600000 | 旅行期间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发生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负责赔偿身保险金。 |
| **急性病身故和全残保障** | 50000 | 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并在该疾病发生后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急性病身故或鉴定为一级伤残的，保险人一次性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 **意外和急性病医疗保障** | 400000 | 赔偿旅行期间因意外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而实际支付的医疗费用。（其中辅助器材限额2500元，牙科门诊限额4000元） |
| **意外和急性病住院津贴** | 150元/天 | 补偿旅行中因意外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的住院津贴 |
| **境外旅行不便保障** |
| **旅程延误** | - |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或怠工，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主义行为、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导致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 |
| **托运行李延误** | - | 旅行期间的托运行李在其所乘的公共交通工具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送抵的。 |
| **保险期限顺延保障** | 7天 | 旅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旅行延期，保险责任可延长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为止。（延期最长不超过7天） |
| **旅行期间个人财物损失保障** |
| **托运行李物品损失** | 5000 | 赔偿旅行期间处于运输机构掌控之下的托运行李因运输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责任而致遗失或意外损坏损失。 |
| **随身行李损失** | 5000 | 赔偿旅行期间因本保险所载风险所致随身行李遗失或意外损坏的损失。 |
| **旅行证件损失** | 5000 | 因遭受抢劫或盗窃，导致被保险人损失旅行票证（护照、旅行交通票据及其他为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的证件）的，赔偿被保险人为重置旅行票证的费用。 |
| **旅行期间家庭财产保障** | 5000 | 赔偿旅行期间因本保险所载风险造成被保险人境内常住地的室内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或损坏的损失。 |
| **银行卡、支票盗抢账款损失** | 10000 | 旅行期间被保险人携带的银行卡、支票在旅行期间丢失、遭盗窃、抢劫、抢夺所致的损失；发生事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挂失并报险。 |
| **旅行期间个人责任保障** |
|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300000 | 旅行期间因过失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及法律费用。（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800元） |
| **境外紧急救援保障** |
| **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 | 4000000 | 因保险事故，根据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治时，救援服务机构提供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服务。 |
| **身故送返** | 2500000 | 因保险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30）天内在旅途中身故的，救援服务机构提供遗体和骨灰运返服务及丧葬费补偿。 |
| **亲属前往处理后事补偿** | 6500 | 因保险事故预计住院时间超过八（8）日(不包括8日)，可提供一名直系亲属前往探望的普通经济舱往返机票或其他交通费用及住宿费用。 |
| **亲属慰问探访补偿** | 13000 | 发生保险事故预计住院时间超过八（8）日(不包括8日)，可提供一名直系亲属前往探望的普通经济舱往返机票或其他交通费用及住宿费用。 |
| **休养期的饭店住宿** | 6500 | 发生保险事故住院治疗结束后因医疗上的需要应在当地休养，提供饭店及住宿补偿。 |
| **未成年同行子女回国** | 6500 | 因保险事故导致随行未满十八周岁（含）之未成年子女无人照料，救援机构提供送返费。 |
| **紧急返回居住地国家** | 6500 |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不包括移民）境内的直系亲属身故时，需要紧急返回居住地国家时，承担一张单程经济舱机票。 |